



关于印发《淮北市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进场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公管办〔2018〕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程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和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制定了《淮北市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2月26日



淮北市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进场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完善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管理规则，促进公平竞争，防止监管缺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依法依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遵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第四条 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属地管理，交易全流程由项目所在地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异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由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按标准支付。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异地交易项目提供交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易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异地进场交易项目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并同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